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Aspiration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緊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日的通告，在大會相同地點及同日下午三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較後時間），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中規則載於提交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和買賣後，批准採納計劃（在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2日的通函內概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可能必須或權宜時作出任何行為和訂立交易、安排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前述的一般性質，以實施並充份落實計劃：

- (A) 管理計劃和按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的權力和授權；
- (B) 不時修訂和／或修改計劃的權利，惟有關修訂和／或修改須按計劃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兩者有關修訂和／或修改計劃的條文予以進行；和

- (C) 不時發行和配發股份的權利，以配合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後所需發行的股份數目，惟在經常性情況下按計劃項下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和，不可超過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關類別股本的10%，然而在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有關類別股本的30%的條件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將計劃的10%上限更新。」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14年6月12日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邱毅勇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曾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胡衛平先生。